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7137939-00179413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08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017137939-00179413

项目名称：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0000 元，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1520000 元，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分 2 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包件二：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 收集资料。2) 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核准检测方案。3) 进行桥梁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4) 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 投标人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18** 至 **2024-12-25**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01-08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由 2 个包件组成, 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在多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 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

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30**, 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网上投标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30**,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 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 将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 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3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 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 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 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2:3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

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13901899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 138164301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工

电 话： 138164301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

项目地址：外环线桥梁检测所在地。

项目内容：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收集资料。2)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核准检测方案。3) 进行桥梁定期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4)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基本情况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 2520000 元，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1520000 元，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1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梁志军

电话：1390189923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沈工

电话：1381643014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投标人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 @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

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

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二、付款方法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在承包方报告提交并经发包方认可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20%。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证书；（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按照评分细则对应）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和质量保障等相关措施；

(4) 检测设备配置；

(5) 人员配置；

(6) 类似业绩；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其他

1. 乙方检测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检测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

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在多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而包号较大的包件则由评分第二名中标，依次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2	需求分析	0-7	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0-3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准确（0-4分）。
3	服务方案	0-9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是否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等进行评审。
		0-9	检测方法及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0-9	检测计划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等进行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和质量保障等相关措施	0-10	1、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3分），与工作范围内的其它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0-1分），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6分）。
		0-9	交通配合的措施内容是否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能否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等进行评审。
		0-8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是否完整、可行等进行评审。
5	检测设备	0-8	根据投标人拟用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6	人员配置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进行评审。
		0-8	根据拟派检测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包括团队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的项目检测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7	类似业绩	0-8	投标人自2021年12月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的，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加至8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4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 包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包 1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包 2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项目 组 人 员数	项目负 责人姓 名/性别	项目负责 人年龄/ 专业	项目负责 人职称/证 书证号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桥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一、 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如有）
- 3、 桥梁检查的技术规范及考核办法
- 4、 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装备、检查的手段、方法及单位的成本。

二、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桥梁结构定期检查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指在期限内完成桥梁结构定期检查内容。
-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标准，并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成本因素进行报价。
- 4、 道桥梁定期检查的桥检车、检测设备、仪器及车辆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
- 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7、报价明细表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8、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10、承认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包件最高限价。			
服务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实质 性要求	无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 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2	需求分析			
3	服务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和质量保障等相关措施			
5	检测设备配置			
6	人员配置			
7	类似业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1、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附上最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附上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3、人员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需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内容：根据公路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外环线桥梁（桥梁明细见附件 1）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检查。仔细检查桥梁情况，判断缺损原因，做出技术状况评定，提出维修建议。并对检查范围内的花架、龙门架、标志标杆等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形式：乙方要确保定期检查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编制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最终提交定期检查成果报告。

要求：定期检查由桥梁专业人员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项目：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测量相对标高和位移（结构变位等）、拉索索力、吊杆应力；独柱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和梁体相对水平位移；特大型、大型桥梁和结构存在异常变形或有可能倾斜的桥墩需要实行控制检测。对全桥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

和检测，对河床断面和水下基础进行检查检测，2004 年 10 月 1 日前的桥梁需要测量碳化深度和钢筋锈蚀状况等。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判断缺损原因，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根据以上资料编写定期检查报告。6 月 30 日前完成场外检测，上报初步检测结果；8 月 30 日前填报桥梁系统。若有评定为三类及以下的桥梁和危害结构安全的四五类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并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概述；检查目的和依据；检查项目；检查仪器及设备；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与上一年度的病害比较等）；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全桥技术状况评定；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附录(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和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等内容。完成甲方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地点：在各桥梁检测现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或四标）》检测纸质报告，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 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

- （一）联系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提供桥梁图纸、养护维修资料；
- （二）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三）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

- （一）负责检测平台搭建、安全措施及协调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的事宜。
- （二）负责检测工作组、收集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检测评价；
- （三）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 （四）负责采集检查检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检测报告；
- （五）按要求填报公路桥梁数据库，并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上传单桥报告。完成的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
- （六）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七) 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认可证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则参照新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在乙方报告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合格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的 20%。

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付款的, 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 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二) 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不按检测内容要求完成报告的, 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 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 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 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按天累计。

(四) 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 有权追偿损失。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 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2、甲方将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考核, 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 如存在一招三年项目, 将取消该项目后续合同签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其中甲方 三 份, 乙方 三 份, 效力相同。

包件 1

附件 1 桥梁清单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数量（座）	桥梁面积（m2）	一年报价
1	S20	外环线	40	58864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桥梁状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1	沪太路立交桥-下行	左线	S20	1222.8	17	空心板梁	20787.6
2	沪太路立交 NW 匝道	匝道	S20	11	9.5	其他桥	104.5
3	沪太路立交桥-上行	右线	S20	1222.8	17	整体现浇板	20787.6
4	沪太路立交 SE/NE 匝道桥	匝道	S20	120	8	箱形梁	960
5	沪太路立交 NE 匝道桥	匝道	S20	375	9.5	箱形梁	3562.5
6	沪太路立交 SW 匝道桥	匝道	S20	274.6	8	箱形梁	2196.8
7	沪太路立交 EN 匝道桥	匝道	S20	141	8	箱形梁	1128
8	沪太路立交 WN 匝道桥	匝道	S20	115	8	箱形梁	920
9	沪太路立交 WS 匝道	匝道	S20	10	8.5	整体现浇板	85
10	江杨北路下匝道桥	匝道	S20	133	9	空心板梁	1197
11	江杨北路上匝道桥	匝道	S20	133	9	空心板梁	1197
12	泰和路高架桥-下行	左线	S20	4025	17	空心板梁	68425
13	泰和路高架桥-上行	右线	S20	4025	17	空心板梁	68425
14	沪太路立交 WS 匝道箱涵	匝道涵洞	S20	9	8	箱涵	72
15	沪太路立交 NW 匝道箱涵	匝道涵洞	S20	9	8	箱涵	72

包件 2

附件 1 桥梁清单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数量（座）	桥梁面积（m ² ）	一年报价
1	S20	外环线	31	124217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桥梁状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 (m)	桥梁全宽 (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1	界河桥-下行	左线	S20	27	21.2	空心板梁	572.4
2	界河桥-上行	右线	S20	27	22.2	空心板梁	599.4
3	南大浜桥-下行	左线	S20	23	19.2	空心板梁	441.6
4	南大浜桥-上行	右线	S20	23	21.2	空心板梁	487.6
5	走马塘桥-下行	左线	S20	31	17.2	空心板梁	533.2
6	走马塘桥-上行	右线	S20	31	17.2	空心板梁	533.2
7	丰收河桥-下行	左线	S20	11	17.2	空心板梁	189.2
8	丰收河桥-上行	右线	S20	11	17.2	空心板梁	189.2
9	葑溪塘桥-下行	左线	S20	49	17.2	空心板梁	842.8
10	葑溪塘桥-上行	右线	S20	49	17.2	空心板梁	842.8
11	中心河桥-下行	左线	S20	43	17.2	空心板梁	739.6
12	中心河桥-上行	右线	S20	43	17.2	空心板梁	739.6
13	蕴川路立交-下行	左线	S20	133	13	空心板梁	1729
14	蕴川路立交-上行	右线	S20	133	13	空心板梁	1729
15	蕴川路立交 NE 匝道桥	匝道	S20	454	8.5	箱形梁	3859
16	蕴川路立交 NW 匝道桥	匝道	S20	209	7.5	空心板梁	1567.5
17	蕴川路立交 NE 匝道小桥	匝道	S20	25.6	8.5	空心板梁	217.6
18	蕴川路立交 SE 匝道桥	匝道	S20	201	7.5	空心板梁	1507.5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19	蕴川路立交 WS 匝道桥	匝道	S20	181	8.5	空心板梁	1538.5
20	蕴川路立交 EN 匝道桥	匝道	S20	235	8.5	空心板梁	1997.5
21	蕴川路立交 WN 匝道桥	匝道	S20	222.7	8.5	箱形梁	1892.95
22	蕴川路立交 SW 匝道小桥	匝道	S20	26	8.5	空心板梁	221
23	蕴川路立交 SW 匝道桥	匝道	S20	445.5	8.5	连续箱梁	3786.75
24	蕴川路立交 ES 匝道桥	匝道	S20	184	8.5	箱形梁	1564
25	杨盛河桥-下行	左线	S20	199	17	空心板梁	3383
26	杨盛河桥-上行	右线	S20	199	17	空心板梁	3383
27	沪宁沪杭铁路立交桥-下行	左线	S20	1409	16	其他桥	22544
28	沪宁沪杭铁路立交桥-上行	右线	S20	1409	16	其他桥	22544
29	水产路下匝道桥	匝道	S98	155	9	空心板梁	1395
30	同济高架路	跨线	S98	2303.28	18	T 梁	41459.04
31	水产路上匝道桥	匝道	S98	132	9	空心板梁	1188

附件 2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3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梁志军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检测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市管桥梁检测程序，强化检测管理过程的合规性，提升市管桥梁检测管理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市道运中心直管的城市桥梁常规（或结构）定期检测、公路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工作，以下简称检测工作，隧道（或地道）和声屏障结构检测参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准备

1. 检测工作开展前由科技信息科组织召开检测预备会，设施管理部门（设施管理部门指与本次检测相关的中心业务科室，如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后文统称为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检测单位应出席检测预备会，会上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应说明设施的当前情况、检测所需办理的手续、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预备会后，检测单位应向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进一步了解设施的历史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存在问题，编制检测计划时间、重点明确、养护单位配合等诉求详细检测方案，做好包括交通组织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等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以便进一步优化完善检测方案。

第四条 现场检测

1. 检测单位应提前通知养护单位现场检测时间。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应派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到场，并全程参与。监理单位应派监理工程师到场。现场检测结束后，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填写“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对检测情况进行书面评价。

2. 现场检测时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记录表、病害照片等现场情况记录。检测照片需标明地点位置、所查桥梁、检测单位名称等桥梁检查信息。

3. 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交通安全等现场安全工作，确保现场检测不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4. 现场检测时如果发现设施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风险，检测单位应在 2 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检查简况。

第五条 检测报告编制及数据录入

1. 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每年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工作，城市桥梁检测数据应录入 BMS 中，公路桥梁检查数据应录入 CBMS 中。

2. 检测单位应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和检测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同时，应在相应系统中上传单桥报告，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检测报告。

3. 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召开检测报告反馈会，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单位应出席检测报告反馈会。

第六条 检测评价

科技信息科每年抽取每家检测单位的报告进行复检，复检采取随机方式，并对复检结果进行评分。

在收到全部市管桥梁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中心相关部门（计划财务科、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等）对各检测单位进行评价。考评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1. 没有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含未发现 D、E 级或 4、5 类桥梁）；2. 造成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中心对考评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进行淘汰。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日期：

线路名称：桥梁名称：

检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签字：

一、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			是
是否使用设备或工具抵近桥梁 部件检查	需要登高检查 否 ☐	使用无人机	
		使用登高车	
		使用桥检车	
		使用爬梯	
		使用望远镜	
	需要水上检查 否 ☐	使用船只	
	需要进入桥梁内部检查 否 ☐	进入箱梁内部	
二、现场安全情况评价			
现场安全情况		占用机动车道时规范设置作业区	
		检测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	
		现场配置安全标志	

注：1. 检测单位每次到现场检测前应与养护单位联系，确定其现场参与人员；

2. 在检测现场，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对“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打勾进行评价，检测单位应保存检测时的相关影像记录；

3. 此表由检测单位提供，养护单位回收，交相关设施管理部门。

附件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考核部门审核（盖章）/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专业人员配备、业务水平（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好 4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4		
2	参加检测准备会议（缺席一次扣 2 分，缺席二次扣完）	3		
3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 3 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 2 分，没有方案 0 分）	5		
4	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到场的人员对检测单位的现场工作状况做出书面评价（没有抵近检测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未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 做现场检测情况的记录（包括记录表、照片等）（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检测现场安全工作，没有做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6		
7	检测报告编制的评审（报告经专家评审，得 3 分；报告未经专家评审，得 0 分）	3		
8	做好检测报告的反馈工作（认真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9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 1 分；评价等级错误，扣 15 分；扣完为止）	35		
10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5 分；填报不及时扣 3 分；不填报 0 分）	5		
11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准确性（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6 分；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12	对业主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态度（及时响应业主的相关要求并上报书面报告，得 5 分，响应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书面报告上报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不响应 0 分）	5		
13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 5 分	10		
总分		100		

注：第 4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扣分；

第 6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现场安全情况评价”扣分；

第 9 项检测结果存在差错中“评价等级错误”扣分说明：如与抽检桥梁评分相差在 5 分以内的不扣分。抽检评价为 D、E 级（或 4、5 类）桥梁的情况除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内容：根据公路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

术状况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外环线桥梁（桥梁明细见附件 1）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检查。仔细检查桥梁情况，判断缺损原因，做出技术状况评定，提出维修建议。并对检查范围内的花架、龙门架、标志标杆等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形式：乙方要确保定期检查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编制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最终提交定期检查成果报告。

要求：定期检查由桥梁专业人员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项目：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测量相对标高和位移（结构变位等）、拉索索力、吊杆应力；独柱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和梁体相对水平位移；特大型、大型桥梁和结构存在异常变形或有可能倾斜的桥墩需要实行控制检测。对全桥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对河床断面和水下基础进行检查检测，2004 年 10 月 1 日前的桥梁需要测量碳化深度和钢筋锈蚀状况等。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判断缺损原因，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根据以上资料编写定期检查报告。6 月 30 日前完成场外检测，上报初步检测结果；8 月 30 日前填报桥梁系统。若有评定为三类及以下的桥梁和危害结构安全的四五类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并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概述；检查目的和依据；检查项目；检查仪器及设备；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与上一年度的病害比较等）；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全桥技术状况评定；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附录(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和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等内容。完成甲方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地点：在各桥梁检测现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或四标）》检测纸质报告，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 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

- （一）联系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提供桥梁图纸、养护维修资料；
- （二）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三）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

- （一）负责检测平台搭设、安全措施及协调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的事宜。

(二) 负责检测工作组、收集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检测评价;

(三) 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四) 负责采集检查检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检测报告;

(五) 按要求填报公路桥梁数据库,并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上传单桥报告。完成的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

(六) 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七) 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认可证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在乙方报告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20%。

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二) 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不按检测内容要求完成报告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 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2、甲方将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如存在一招三年项

目，将取消该项目后续合同签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效力相同。

包件 1

附件 1 桥梁清单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数量（座）	桥梁面积（m ² ）	一年报价
1	S20	外环线	40	58864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桥梁状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1	沪太路立交桥-下行	左线	S20	1222.8	17	空心板梁	20787.6
2	沪太路立交 NW 匝道	匝道	S20	11	9.5	其他桥	104.5
3	沪太路立交桥-上行	右线	S20	1222.8	17	整体现浇板	20787.6
4	沪太路立交 SE/NE 匝道桥	匝道	S20	120	8	箱形梁	960
5	沪太路立交 NE 匝道桥	匝道	S20	375	9.5	箱形梁	3562.5
6	沪太路立交 SW 匝道桥	匝道	S20	274.6	8	箱形梁	2196.8
7	沪太路立交 EN 匝道桥	匝道	S20	141	8	箱形梁	1128
8	沪太路立交 WN 匝道桥	匝道	S20	115	8	箱形梁	920
9	沪太路立交 WS 匝道	匝道	S20	10	8.5	整体现浇板	85
10	江杨北路下匝道桥	匝道	S20	133	9	空心板梁	1197
11	江杨北路上匝道桥	匝道	S20	133	9	空心板梁	1197
12	泰和路高架桥-下行	左线	S20	4025	17	空心板梁	68425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13	泰和路高架桥-上行	右线	S20	4025	17	空心板梁	68425
14	沪太路立交 WS 匝道箱涵	匝道涵洞	S20	9	8	箱涵	72
15	沪太路立交 NW 匝道箱涵	匝道涵洞	S20	9	8	箱涵	72

包件 2

附件 1 桥梁清单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数量（座）	桥梁面积（m2）	一年报价
1	S20	外环线	31	124217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桥梁状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 (m)	桥梁全宽 (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²)
1	界河桥-下行	左线	S20	27	21.2	空心板梁	572.4
2	界河桥-上行	右线	S20	27	22.2	空心板梁	599.4
3	南大浜桥-下行	左线	S20	23	19.2	空心板梁	441.6
4	南大浜桥-上行	右线	S20	23	21.2	空心板梁	487.6
5	走马塘桥-下行	左线	S20	31	17.2	空心板梁	533.2
6	走马塘桥-上行	右线	S20	31	17.2	空心板梁	533.2
7	丰收河桥-下行	左线	S20	11	17.2	空心板梁	189.2
8	丰收河桥-上行	右线	S20	11	17.2	空心板梁	189.2
9	葑溪塘桥-下行	左线	S20	49	17.2	空心板梁	842.8
10	葑溪塘桥-上行	右线	S20	49	17.2	空心板梁	842.8
11	中心河桥-下行	左线	S20	43	17.2	空心板梁	739.6
12	中心河桥-上行	右线	S20	43	17.2	空心板梁	739.6
13	蕴川路立交-下行	左线	S20	133	13	空心板梁	1729
14	蕴川路立交-上行	右线	S20	133	13	空心板梁	1729
15	蕴川路立交 NE 匝道桥	匝道	S20	454	8.5	箱形梁	3859
16	蕴川路立交 NW 匝道桥	匝道	S20	209	7.5	空心板梁	1567.5
17	蕴川路立交 NE 匝道小桥	匝道	S20	25.6	8.5	空心板梁	217.6
18	蕴川路立交 SE 匝道桥	匝道	S20	201	7.5	空心板梁	1507.5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19	蕴川路立交 WS 匝道桥	匝道	S20	181	8.5	空心板梁	1538.5
20	蕴川路立交 EN 匝道桥	匝道	S20	235	8.5	空心板梁	1997.5
21	蕴川路立交 WN 匝道桥	匝道	S20	222.7	8.5	箱形梁	1892.95
22	蕴川路立交 SW 匝道小桥	匝道	S20	26	8.5	空心板梁	221
23	蕴川路立交 SW 匝道桥	匝道	S20	445.5	8.5	连续箱梁	3786.75
24	蕴川路立交 ES 匝道桥	匝道	S20	184	8.5	箱形梁	1564
25	杨盛河桥-下行	左线	S20	199	17	空心板梁	3383
26	杨盛河桥-上行	右线	S20	199	17	空心板梁	3383
27	沪宁沪杭铁路立交桥-下行	左线	S20	1409	16	其他桥	22544
28	沪宁沪杭铁路立交桥-上行	右线	S20	1409	16	其他桥	22544
29	水产路下匝道桥	匝道	S98	155	9	空心板梁	1395
30	同济高架路	跨线	S98	2303.28	18	T 梁	41459.04
31	水产路上匝道桥	匝道	S98	132	9	空心板梁	1188

附件 2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3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志军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检测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市管桥梁检测程序，强化检测管理过程的合规性，提升市管桥梁检测管理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市道运中心直管的桥梁常规（或结构）定期检测、公路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工作，以下简称检测工作，隧道（或地道）和声屏障结构检测参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准备

1. 检测工作开展前由科技信息科组织召开检测预备会，设施管理部门（设施管理部门指与本次检测相关的中心业务科室，如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后文统称为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检测单位应出席检测预备会，会上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应说明设施的当前情况、检测所需办理的手续、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预备会后，检测单位应向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进一步了解设施的历史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存在问题，编制检测计划时间、重点明确、养护单位配合等诉求详细检测方案，做好包括交通组织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等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以便进一步优化完善检测方案。

第四条 现场检测

1. 检测单位应提前通知养护单位现场检测时间。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应派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到场，并全程参与。监理单位应派监理工程师到场。现场检测结束后，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填写“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对检测情况进行书面评价。

2. 现场检测时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记录表、病害照片等现场情况记录。检测照片需标明地点位置、所查桥梁、检测单位名称等桥梁检查信息。

3. 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交通安全等现场安全工作，确保现场检测不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4. 现场检测时如果发现设施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风险，检测单位应在 2 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检查简况。

第五条 检测报告编制及数据录入

1. 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每年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工作，城市桥梁检测数据应录入 BMS 中，公路桥梁检查数据应录入 CBMS 中。

2. 检测单位应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和检测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同时，应在相应系统中上传单桥报告，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检测报告。

3. 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召开检测报告反馈会，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单位应出席检测报告反馈会。

第六条 检测评价

科技信息科每年抽取每家检测单位的报告进行复检，复检采取随机方式，并对复检结果进行评分。

在收到全部市管桥梁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中心相关部门（计划财务科、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等）对各检测单位进行评价。考评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1. 没有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含未发现 D、E 级或 4、5 类桥梁）；2. 造成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中心对考评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进行淘汰。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日期：

线路名称：桥梁名称：

检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签字：

一、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			是
是否使用设备或工具抵近桥梁 部件检查	需要登高检查 否 ☐	使用无人机	
		使用登高车	
		使用桥检车	
		使用爬梯	
		使用望远镜	
	需要水上检查 否 ☐	使用船只	
需要进入桥梁内部检查 否 ☐	进入箱梁内部		
二、现场安全情况评价			
现场安全情况		占用机动车道时规范设置作业区	
		检测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	
		现场配置安全标志	

注：1. 检测单位每次到现场检测前应与养护单位联系，确定其现场参与人员；

2. 在检测现场，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对“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打勾进行评价，检测单位应保存检测时的相关影像记录；

3. 此表由检测单位提供，养护单位回收，交相关设施管理部门。

附件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考核部门审核（盖章）/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专业人员配备、业务水平（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好 4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4		
2	参加检测准备会议（缺席一次扣 2 分，缺席二次扣完）	3		
3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 3 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 2 分，没有方案 0 分）	5		
4	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到场的人员对检测单位的现场工作状况做出书面评价（没有抵近检测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未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 做现场检测情况的记录（包括记录表、照片等）（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检测现场安全工作，没有做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6		
7	检测报告编制的评审（报告经专家评审，得 3 分；报告未经专家评审，得 0 分）	3		
8	做好检测报告的反馈工作（认真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9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 1 分；评价等级错误，扣 15 分；扣完为止）	35		
10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5 分；填报不及时扣 3 分；不填报 0 分）	5		
11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准确性（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6 分；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12	对业主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态度（及时响应业主的相关要求并上报书面报告，得 5 分，响应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书面报告上报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不响应 0 分）	5		
13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 5 分	10		
总分		100		

注：第 4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扣分；

第 6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现场安全情况评价”扣分；

第 9 项检测结果存在差错中“评价等级错误”扣分说明：如与抽检桥梁评分相差在 5 分以内的不扣分。抽检评价为 D、E 级（或 4、5 类）桥梁的情况除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采购需求

附件——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建设概况：

1.1. 项目名称：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四标项目

1.1.1 包件名称：

包件一：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

包件二：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

1.2. 项目地址：相应桥梁位置

1.3.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项目概况：根据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市管公路桥梁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桥梁清单如下：

包件 1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数量（座）	桥梁面积（m ² ）	一年报价
----	------	------	---------	-----------------------	------

1	S20	外环线	40	58864	
---	-----	-----	----	-------	--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四标桥梁状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1	沪太路立交桥-下行	左线	S20	1222.8	17	空心板梁	20787.6
2	沪太路立交 NW 匝道	匝道	S20	11	9.5	其他桥	104.5
3	沪太路立交桥-上行	右线	S20	1222.8	17	整体现浇板	20787.6
4	沪太路立交 SE/NE 匝道桥	匝道	S20	120	8	箱形梁	960
5	沪太路立交 NE 匝道桥	匝道	S20	375	9.5	箱形梁	3562.5
6	沪太路立交 SW 匝道桥	匝道	S20	274.6	8	箱形梁	2196.8
7	沪太路立交 EN 匝道桥	匝道	S20	141	8	箱形梁	1128
8	沪太路立交 WN 匝道桥	匝道	S20	115	8	箱形梁	920
9	沪太路立交 WS 匝道	匝道	S20	10	8.5	整体现浇板	85
10	江杨北路下匝道桥	匝道	S20	133	9	空心板梁	1197
11	江杨北路上匝道桥	匝道	S20	133	9	空心板梁	1197
12	泰和路高架桥-下行	左线	S20	4025	17	空心板梁	68425
13	泰和路高架桥-上行	右线	S20	4025	17	空心板梁	68425
14	沪太路立交 WS 匝道箱涵	匝道涵洞	S20	9	8	箱涵	72
15	沪太路立交 NW 匝道箱涵	匝道涵洞	S20	9	8	箱涵	72

包件 2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数量(座)	桥梁面积(m ²)	一年报价
1	S20	外环线	31	124217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三标桥梁状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	------	------	---------	---------	--------	-----------------------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1	界河桥-下行	左线	S20	27	21.2	空心板梁	572.4
2	界河桥-上行	右线	S20	27	22.2	空心板梁	599.4
3	南大浜桥-下行	左线	S20	23	19.2	空心板梁	441.6
4	南大浜桥-上行	右线	S20	23	21.2	空心板梁	487.6
5	走马塘桥-下行	左线	S20	31	17.2	空心板梁	533.2
6	走马塘桥-上行	右线	S20	31	17.2	空心板梁	533.2
7	丰收河桥-下行	左线	S20	11	17.2	空心板梁	189.2
8	丰收河桥-上行	右线	S20	11	17.2	空心板梁	189.2
9	葑溪塘桥-下行	左线	S20	49	17.2	空心板梁	842.8
10	葑溪塘桥-上行	右线	S20	49	17.2	空心板梁	842.8
11	中心河桥-下行	左线	S20	43	17.2	空心板梁	739.6
12	中心河桥-上行	右线	S20	43	17.2	空心板梁	739.6
13	蕴川路立交-下行	左线	S20	133	13	空心板梁	1729
14	蕴川路立交-上行	右线	S20	133	13	空心板梁	1729
15	蕴川路立交 NE 匝道桥	匝道	S20	454	8.5	箱形梁	3859
16	蕴川路立交 NW 匝道桥	匝道	S20	209	7.5	空心板梁	1567.5
17	蕴川路立交 NE 匝道小桥	匝道	S20	25.6	8.5	空心板梁	217.6
18	蕴川路立交 SE 匝道桥	匝道	S20	201	7.5	空心板梁	1507.5
19	蕴川路立交 WS 匝道桥	匝道	S20	181	8.5	空心板梁	1538.5
20	蕴川路立交 EN 匝道桥	匝道	S20	235	8.5	空心板梁	1997.5
21	蕴川路立交 WN 匝道桥	匝道	S20	222.7	8.5	箱形梁	1892.95
22	蕴川路立交 SW 匝道小桥	匝道	S20	26	8.5	空心板梁	221
23	蕴川路立交 SW 匝道桥	匝道	S20	445.5	8.5	连续箱梁	3786.75
24	蕴川路立交 ES 匝道桥	匝道	S20	184	8.5	箱形梁	1564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上部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25	杨盛河桥-下行	左线	S20	199	17	空心板梁	3383
26	杨盛河桥-上行	右线	S20	199	17	空心板梁	3383
27	沪宁沪杭铁路立交桥-下行	左线	S20	1409	16	其他桥	22544
28	沪宁沪杭铁路立交桥-上行	右线	S20	1409	16	其他桥	22544
29	水产路下匝道桥	匝道	S98	155	9	空心板梁	1395
30	同济高架路	跨线	S98	2303.28	18	T 梁	41459.04
31	水产路上匝道桥	匝道	S98	132	9	空心板梁	1188

二、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2. 工作内容

2.1. 内容：

2.1.1. 工作内容：

- 1)、收集资料。
- 2)、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核准检测方案。
- 3)、进行桥梁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
- 4)、对检测范围内的花架、龙门架、标志标杆等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5)、对于有外包装饰板的桥梁，应检查装饰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变形、破损、脱落，有无高空坠物风险。
- 6)、应检查桥梁有无高空坠物风险。
- 7)、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
- 8)、对评定为三类及以下等级的桥梁和危害结构安全的四五类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
- 9)、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
- 10)、检测配合：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2. 目标要求

- 1)、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结构材料的无损检测。
- 2.2. 通过对桥上、桥下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建议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
- 2.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2.4. 缺陷描述和分析：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

桥梁定期检测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 2.4.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 2.4.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2.4.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 2.4.4 桥梁清单。
- 2.4.5 桥梁资料卡。定期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见技术规范的要求）
- 2.4.6 评分等级、扣分表（见技术规范的要求）
- 2.4.7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报告。
- 2.5 标段内的桥梁应按投标时的计划进行桥梁检查，并且递交检查报告。
- 2.6 若经检测桥梁具有病害的，在下次的检测中应有延续性的检测报告。
- 2.7 针对上一年的检测报告提出的维修建议，养护单位落实维修的情况报告。
- 2.8 桥梁检查前应通知招标单位和养护单位，告知桥梁检查的时间、地点和被检测的桥梁名称，如有需要养护承包单位应派员参加。
- 2.9 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检测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如存在一招三年项目，将取消该项目后续合同签订。

三、检测人员要求

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 3.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工程或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公路或城市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 3.2. 本工程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检测负责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或城市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3.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3.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3.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3.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4.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4.1.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4.1.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4.2 投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公布）。

4.3 中标后，在检测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检测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检测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检测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五、技术规范要求

5.1 适用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公路行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ST21-201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公路

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3、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的，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5.2 定期检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2.1、 定期检测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检测周期每年一次。
- 2 特殊结构桥梁变位应每年测量一次，拉索索力和吊杆拉应力应每年测量一次。
- 3 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的沉降宜每年测量一次。
- 4 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倾向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应每年测量一次。
- 5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的桥梁需要测量碳化深度和钢筋锈蚀状况。

5.2.2、定期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主要工作有：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公路桥梁资料卡，附录 B)。
-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5.2.3、 特大型、大型和特殊结构桥梁以及拱桥的控制检测

1 设立永久性观测点，定期进行控制检测。控制检测的项目及永久性观测点见表 3，特大型桥梁或特殊桥梁还可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

表 3 桥梁永久性观测点和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观测点
------	-----

1	墩、台身、索塔、锚碇的高程	墩、台身底部（距地面或常水位 0.5~2m）、桥台侧墙尾部顶面和锚碇的上、下游各 1~2 点
2	墩、台身、索塔倾斜度	墩、台身底部（距地面或常水位 0.5~2m 内）的上、下游两侧各 1~2 点
3	桥面高程	沿行车道两边（靠缘石处），按每孔跨中、支点等不少于三个位置（6 个点）。测点应固定于桥面板上
4	拱桥桥台、悬索桥锚碇水平位移	拱座、锚碇的上、下游两侧各 1 点
5	悬索桥索卡滑移	索卡处设 1 点
6	拱桥	每个拱圈上设 5 点

2 新建桥梁交付使用前，管理机构应事先要求桥梁建设单位在竣工时设置便于检测的永久性观测点。大桥、特大桥必须设置永久性观测点。测点的编号、位置(距离、标高和地物特征)和竣工测量数据，均应在竣工图上标明，作为验收文件中必要的竣工资料予以归档。

3 应设而没有设置永久性观测点的桥梁，应在定期检查时按规定补设。测点的布设和首次检测的时间及检测数据等，应按竣工资料的要求予以归档。

4 桥梁主体结构维修、加固或改建前后，必须进行控制测量，以保持观测资料的连续性。若控制点有变动，应及时检测，建立基准数据。

5 桥梁永久性观测点的设置要牢固可靠，当永久控制测点与国家大地测量网联络有困难时，可建立相对独立的基准测量系统。

6 特大、大、中桥墩(台)旁，必要时可设置水尺或标志，以观测水位和冲刷情况。

5.2.4、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龙门架及 F 杆（含匝道进出口）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善，避雷系统性能是否良好。

7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8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5.2.5、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1)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2) 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5.2.6、拱桥的检查

1 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圯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2 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中、下承式拱桥的吊杆上下锚固区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吊杆锚头附近有无锈蚀现象，外罩是否有裂纹，锚头夹片、楔块是否发生滑移，吊杆钢索有无断丝。采用型钢或钢管混凝土芯的劲性骨架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3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4 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5 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6 系杆拱的系杆是否开裂，无混凝土包裹的系杆是否有锈蚀，吊杆拉应力应每年测量一次。

7 钢管混凝土拱桥裸露部分的钢管及构件检查参见钢桥检查有关内容，同时还应检查管内混凝土是否填充密实。

5.2.7、钢桥检查：

1 构件(特别是受压构件)是否扭曲变形、局部损伤。

2 铆钉和螺栓有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是否滑动、错裂。

3 焊缝边缘(热影响区)有无裂纹或脱开。

4 油漆层有无裂纹、起皮、脱落，构件有无锈蚀。

5 钢箱梁封闭环境中的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5.2.8、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的检查：

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机械排水的泵站是否完好，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高架桥还应检查防抛网、隔音墙是否完好。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府情况等。

5.2.9、悬索桥和斜拉桥的检查：

1 检查索塔高程、塔柱倾斜度、桥面高程及梁体纵向位移，注意是否有异常变位。

2 检测索体振动频率、索力有无异常变化，索体振动频率观测应在多种典型气候下进行，拉索索力应每年测量一次。

3 主梁或加劲梁的检查，按预应力混凝土及钢结构的相应要求进行。

4 悬索桥的锚碇及锚杆有无异常的拔动，锚头、散索鞍有无锈蚀破损，锚室(锚洞)有

无开裂、变形、积水，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5 主缆、吊杆及斜拉索的表面封闭、防护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老化。

6 悬索桥的索鞍是否有异常的错位、卡死、辊轴歪斜，构件是否有锈蚀、破损，主缆索跨过索鞍部分是否有挤扁现象。

7 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和破损，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

8 逐束检测索体是否开裂、鼓胀及变形，必要时可剥开护套检查索内干湿情况和钢索的锈蚀情况。检查后应做好保护套剥开处的防护处理。

9 逐个检查锚具及周围混凝土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周围混凝土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

10 逐个检查索端出索处钢护筒、钢管与索套管连接处的外观情况。检查钢护筒是否松动脱落、锈蚀、渗水，抽查连接处钢护筒内防水垫圈是否老化失效，筒内是否潮湿积水。

11 索塔的爬梯、检查门、工作电梯是否可靠安全，塔内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5.2.10、支座的检查：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8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

9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受力是否均匀。

10 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不允许的爬动、歪斜。

11 摇轴支座是否倾斜。

12 钢筋混凝土摆柱支座的柱体有无混凝土脱皮、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

5.2.11、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
-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 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对水下基础进行检查，必要时应派潜水员潜水检查。

7 单孔跨径小于 60m 的桥梁，检测中若发现结构存在异常变形或有可能倾斜的桥墩（有可能倾斜的桥墩包括：桥墩周围存在不平衡的填土、桥墩位于倾斜的河岸或回填的暗河，以及可能由墩台倾斜引起的墩台顶支座有异常大的变形或伸缩缝宽度异常等，须进行墩台倾斜的测量和相应的控制检测。

5.2.12、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对河床断面进行检查检测。

5.2.13、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5.2.14、对于桥梁检查，除一般意义上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检查外，还应注意检查：

- 1 栏杆有无缺损、开裂/断裂、松动现象，有无安全隐患。
- 2 对于有外包装饰板的桥梁，应检查装饰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变形、破损、脱落，有无高空坠物风险。
- 3 防抛网、标杆、龙门架、标志牌、花架等安装在设施上的附属设施安装是否牢固，支架锈蚀状况，有无坠落风险。

5.2.15、桥梁定期检查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4 桥梁清单。

5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定期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6 定期检查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

(2) 概述；

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还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过去一年桥梁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4) 检查目的

(5) 检查依据

(6) 检查项目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9)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10)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11)、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A、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B、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C、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2)、附录

A、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B、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C、墩台垂直度检查记录表

D、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E、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